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宏翰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被 告 阮有智

鄂奎得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被 告 賴文強

選任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許俊由

選任辯護人 邱聰安律師

黃建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33號、第1626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1866號、第2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宏翰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陸年。

阮有智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鄂奎得犯如附表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肆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賴文強共同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伍元沒收。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參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01 。
02 許俊由犯如附表五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各
03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各宣告如附表五各編號「主
04 文」欄所示之緩刑。
05 白季忠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

06 事實

07 一、趙宏翰於民國100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臺東縣大
08 武鄉（下稱大武鄉）之鄉長，並於107年12月26日起，擔任
09 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秘書，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
10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擔任
11 大武鄉長期間，對於公共工程相關採購案預算及底價訂定、
12 招標等事務具有核定權限，而屬其主管之事務；於擔任大武
13 鄉秘書期間，則有指揮監督行政人員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採購
14 案之權限，該等事務因而屬其監督之事務。林崇賢、黃靜菁
15 （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均係大武鄉公所之約聘僱人員，林
16 崇賢自103年起、黃靜菁自106年12月起，均任職於大武鄉公
17 所建設課擔任技佐，主要辦理大武鄉公所工程採購業務。趙
18 宏翰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19 ，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
20 第1項），且機關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21 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
22 理逾公告金額10分之1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第23條
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24 招標辦法第6條），亦明知即便未逾公告金額10分之1之採購
25 （因大武鄉公所未特別規定以低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
26 金額為小額採購標準，以下以小額採購代稱未逾公告金額10
27 分之1之採購），仍應經比價程序（起訴書誤載為議價程序
28 ），不得任由廠商哄抬價格，以維護小額採購案之公平合理
29 性。又知悉於比價前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再由該特定廠
30 商自行提出他家廠商估價單，營造已經比價及該特定廠商為
31 最低標廠商之形式外觀與假象，使其他廠商無從經由比價程

01 序獲得投標、承包機會，違反公平性原則，亦使價格未經比
02 價（起訴書誤載為議價）而任由廠商決定，有失合理性，違
03 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

04 二、緣趙宏翰與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等人熟識，頗有私交。
05 趙宏翰知悉大武鄉○○區○○○道路眾多，除草勞務採購之
06 需求量龐大，各處定期均有除草需求，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
07 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亦知大武鄉
08 公所建設課為使除草工程之經費規劃合理，已依承辦之經驗
09 ，研商工人數、車輛時數計算方式，且明瞭林崇賢、黃靜菁
10 承辦除草工程案件之作業方式，係先會同陳情人至現場會勘
11 ，依現場會勘時陳情人所指需要除草之範圍，測量長度，將
12 長度套入大武鄉公所建設課人員經討論後所決定之計算方式
13 作為基準，再依履勘所示之現場狀況，評估需求後調整個案
14 所需之工人數及車輛時數，編列鍊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
15 工之人數及車輛時數，製作大武鄉公所工程概算書（下稱概
16 算書），計算所需編列費用之上限，作為個案經費規劃基礎
17 （下稱經費編列方式），且明知前開法令規定，竟於107年7
18 月至108年1月間，為圖利下述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違反上
19 開法令規定及程序，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未
20 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0分之1之大武鄉除草勞務採購予
21 以分批為附件一「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所示之工程
22 採購案（按：本表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大
23 武鄉公所將行政院提撥大武鄉公所1,000萬元用以辦理重大
24 緊急事項預算，挪用辦理小型工程情事，而將大武鄉公所於
25 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除草工程資料，整理彙編而成；一覽
26 表內之序號欄位，係為便於調查，為各除草工程編列之號碼
27 ，下稱南調序號），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規避中央機關
28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及取得逕洽廠商權
29 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並分別
30 為下述行為：

31 （一）趙宏翰指定由阮有智承包107年9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位

○○○鄉○○村○○○○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即附表一編號1,同附件一南調序號11之除草工程,下稱11案),並於107年8、9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阮有智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有智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有智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4日概算書製畢後,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林崇賢調整11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林崇賢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5,485元。嗣阮有智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林春桃為負責人之盛盈企業社名義,以總價9萬4,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11案,並另向祥益企業社(形式負責人楊蕙霞,實質負責人葉聰寶)、建霖土木包工業(形式負責人林瑋臻,實質負責人白季忠)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盛盈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林崇賢於同年9月25日製作簽呈呈由趙宏翰核准。阮有智以盛盈企業社名義得標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3萬5,500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阮有智自動繳回)。

(二)趙宏翰指定由鄂奎得承包107年9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位在大武鄉大竹村之「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即附表一編號2,同附件一南調序號13之除草工程,下稱13案),並於107年9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鄂奎得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奎得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奎得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19日概算書編製後、送簽核之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靜菁調整13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黃靜菁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普通工10人等,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至普通工20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8萬2,490元。嗣鄂奎得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楊正龍為負責人之龍祥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8萬1,490元之估價

單投標承作13案，並另向日鴻廣告工程行（負責人丁枝尾）、日順企業社（負責人丁順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龍祥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靜菁於同年10月1日製作簽呈呈由趙宏翰核准。鄂奎得以龍祥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9,000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鄂奎得自動繳回）。

(三)趙宏翰指定由鄂奎得承包107年11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位在臺東縣○○鄉○○村00000000道路0000000000號3，同附件一南調序號52之除草工程，下稱52案），於107年10、11月間某日，在臺東縣大武鄉某處，受鄂奎得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奎得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奎得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6日概算書製畢送簽核之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靜菁在概算書將52案之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至編列預算上限。黃靜菁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6人、普通工6人等，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至除草技術工12人、普通工12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6萬2,150元。嗣鄂奎得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丁枝尾為負責人之日鴻廣告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6萬1,6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52案，並另向龍祥工程行（負責人楊正龍）、允承工程行（負責人沈秀慧）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日鴻廣告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靜菁於同年11月30日製作簽呈呈由趙宏翰核准。鄂奎得以日鴻廣告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2,800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鄂奎得自動繳回）。

(四)趙宏翰與卓千妹感情甚篤，平時暱稱卓千妹「媽媽」，趙宏翰因卓千妹之聯繫，而知悉卓千妹欲使親友施作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位在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之「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

環境改善工程」(即附表一編號4,同附件一南調序號55之
除草工程,下稱55案),趙宏翰於107年12月17日11時40分
許,與卓千妹電話聯繫過程中,得知卓千妹知悉55案之工程
由鄉民代表(黃建賓)提出之建議工程費為5萬元,又於
電話中受卓千妹請託將55案交由白季忠處理相關投標程序。
趙宏翰乃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季忠之
不法利益之犯意,指定55案交由白季忠承包,並依鄉民代表
建議之工程款金額,要求承辦人黃靜菁將55案之概算書所編
列之工人數、車輛時數調高,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開建議金額
之上限。黃靜菁本已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3人、
普通工3人,車輛時數16小時等,經費2萬7,980元,因而依
趙宏翰之指示,浮編除草技術工8人、普通工7人,卡車時數
32小時,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4萬9,560元。嗣白季忠使用
自己為實質負責人之瑞興工程行(形式負責人白光耀)之名
義,提出總價4萬8,5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55案,並基於意
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另向祥益企業
社(實質負責人葉聰寶)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
價格,塑造瑞興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
程序,再由黃靜菁於同年12月25日製作簽呈,呈經斯時已卸
任鄉長職務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趙宏翰,趙宏翰乃變更犯
意為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季忠之不法利益之犯
意,對該簽呈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現任鄉長黃建賓核
准。白季忠因趙宏翰之圖利行為及自己上開妨害投標行為,
以瑞興工程行名義承包55案,再轉包卓千妹之親戚徐正行僱
工施作,並於完工後請領款項,從中抽取浮編之金額為轉包
利潤,獲取不法利益估算為1萬1,560元(業經白季忠繳回;
白季忠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五)趙宏翰指定由阮有智承包107年12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
位○○○鄉○○村○○○○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
程」(即附表一編號5,同附件一南調序號61之除草工程,
下稱61案),於107年12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阮有

01 智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有智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
02 明知違背法令，圖阮有智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03 12月10日概算書製畢後、送簽核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
04 靜菁調整61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
05 黃靜菁雖本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8人、除草技術工7
06 人、普通工6人等，因此依趙宏翰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
07 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9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達7萬0,
08 720元。嗣阮有智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
09 標之犯意，借用林春桃為負責人之盛盈企業社名義，提出總
10 價6萬9,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61案，並另向祥益企業社、
11 瑞興工程行（實質負責人分別為葉聰寶、白季忠）取得空白
12 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盛盈企業社為最低價之
13 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靜菁於同年12月14日
14 製作簽呈，由鄉長趙宏翰核准。阮有智以盛盈企業社名義得
15 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7,600
16 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阮有智自
17 動繳回）。

18 (六)趙宏翰指定由阮有智承包107年12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
19 位在大武鄉大鳥村之「往忘憂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即附
20 表一編號6，同附件一南調序號62之除草工程，下稱62案）
21 於107年12月間某日，在大武鄉公所之鄉長辦公室，受阮
22 有智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有智共同基於對主管監
23 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有智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24 於同年12月13日概算書送簽核之後，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
25 靜菁調整62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黃
26 靜菁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5人、除草技術工4人、
27 普通工4人等，總金額4萬6,466元，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
28 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8人，使概算書總
29 金額調高至6萬4,546元。嗣阮有智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
30 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林春桃為負責人之盛盈企業
31 社名義，提出總價6萬3,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62案，並另

01 向瑞興工程行（實質負責人白季忠）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
02 寫較高額價格，營造盛盈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
03 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靜菁於同年12月26日製作簽呈，呈由
04 斯時改任秘書之趙宏翰，趙宏翰與阮有志間之犯意乃變更為
05 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有智之不法利益
06 之犯意聯絡，由趙宏翰在該簽呈上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
07 之新任鄉長黃建賓核准。阮有智以盛盈企業社名義得標後，
08 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0,400元（扣
09 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阮有智自動繳回
10 ）。

11 （七）趙宏翰指定由賴文強承包108年1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位
12 ○○○鄉○○村○○○○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即附表一編
13 號7，同附件一南調序號82之除草工程，下稱82案），於107
14 年12月至108年1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賴文強請託要
15 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賴文強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
16 背法令，圖賴文強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10日
17 概算書製作後送簽核完畢之前，由時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趙
18 宏翰要求承辦人林崇賢調整82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
19 以拉高總金額。林崇賢本係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
20 工程費，因此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工人數目，使概算書總
21 金額調高至9萬6,445元。嗣賴文強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
22 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葉聰寶為實質負責人之祥益
23 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9萬5,01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82案，
24 並另向日鴻廣告工程行（負責人丁枝尾）、進升企業社（負
25 責人林家偉）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形塑
26 祥益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
27 林崇賢於同年1月25日製作簽呈，經趙宏翰表示認可，再上
28 呈不知情之新任鄉長黃建賓核准。賴文強以祥益企業社名義
29 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4,0
30 65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業經賴文強
31 自動繳回）。

01 三、趙宏翰與許俊由係數十年之鄰居，交情深厚，許俊由亦為華
02 中企業社、萱萱禮品行等行號之實質負責人。緣大武鄉公所
03 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期間，為補助農民而承
04 辦為農民採購水管之「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下稱水管採購
05 案，按：附件二「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一覽表」，係法務
06 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將於101年4月起至107年8月間之大
07 武鄉公所歷次辦理之水管採購案，依大武鄉公所留存之原始
08 資料整理彙編而成，並編列其中之序號欄位，以下以附件二
09 之序號代稱各水管採購案），趙宏翰遂於101年4月間起，將
10 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許俊由承包，並指示斯時承
11 辦人盧劭華辦理（註：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許俊由因
12 趙宏翰之指定，承包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雖均以高於市
13 價之價格出售予大武鄉公所，仍不以此為滿足，而於101年9
14 、10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請託趙宏翰運用其職權，提高
15 大武鄉公所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其利潤。趙宏
16 翰雖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
17 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
18 條第1項），及大武鄉農民眾多，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
19 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
20 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亦均
21 在大武鄉，並無分別辦理之必要，應合併採購，且合併辦理
22 之金額必逾1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23條、政府採
23 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4 第6條等規定，應合併後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竟仍與許俊
25 由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許俊由不法利益
26 之概括犯意聯絡，自101年10月3日（即序號6水管採購案）
27 ，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水管採購案），違反上開法
28 令規定，由趙宏翰接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盧劭華、張美瑛
29 、林崇賢等人，將126次之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
30 辦理，以取得逕洽廠商之權限，並進而指定許俊由承包該等
31 水管採購案，及依照許俊由之意，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以

01 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予大武鄉公所。又因大武鄉公所自
02 103 年間起，如上所述，已使小額採購程序採行應有多家廠
03 商估價單之比價方式辦理，許俊由為順利得標水管採購案，
04 另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自103年6月18日（即序號29水
05 管採購案）起，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 水管採購案）
06 止之期間，利用生意往來之機會，向不知情之新東亞水電行
07 、政桔有限公司、商益行、新永泰五金行、建東塑膠行、甲
08 裕有限公司、瑞紅工程行等公司或行號，索取多張空白估價
09 單，並於投標水管採購案時，未經上揭公司或行號之同意，
10 接續於如序號29至131 水管採購案之估價單欄所示之公司或
11 行號之空白估價單上，擅自填寫高於由其實質經營之華中企
12 業社或萱萱禮品行所提估價單之價格，再交由不知情之承辦
13 人張美瑛或林崇賢而行使之，從而塑造上開公司或行號提出
14 估價單投標，水管採購案經過比價程序之形式外觀，足生損
15 害上開公司、行號，及大武鄉公所對於小額採購案管理之正
16 確性。許俊由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2倍）得標序號6至
17 131水管採購案，共獲取不法所得估算為319萬6,106 元（業
18 經許俊由自動繳回）。

19 四、許俊由因趙宏翰之故，與大武鄉公所往來密切，且經常以其
20 實質經營之華中企業社、萱萱禮品行等行號名義，承包大武
21 鄉公所之各項採購。邱麗百加（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
22 檢察官另行偵辦）為許俊由之親戚，具有原住民身分，於91
23 年間設立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為具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24 法所規定之原住民廠商。大武鄉公所於107年7月間，辦理「
25 107 年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大武鄉大鳥村資
26 源回收站」採購案件（下稱資源回收採購案），因履約地點
27 在大武鄉，屬原住民地區，而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28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招標公告附加說明其他欄
29 規定，前開採購案雖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須
30 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詎許俊由為順利取得資源回收採購
31 案之原住民得標廠商資格，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獲取不當利

01 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於107年7月16日前某日
02 與邱麗百加商議，而經其同意，借用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
03 之名義參加資源回收採購案之投標，邱麗百加亦基於容許他
04 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使許俊由借用利百迦原住
05 民工作坊之名義參加資源回收採購案之投標，雙方並約定由
06 許俊由對外進行相關事務。許俊由遂以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
07 之名義，製作資源回收採購案之投標文件，持之向大武鄉公
08 所投標，與克霖國際有限公司、原鄉企業社等公司或行號競
09 標之。資源回收採購案之開標結果，雖克霖國際有限公司之
10 標價金額為16萬6,150元，為最低投標金額，惟許俊由所借
11 牌投標之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具原住民廠商資格，且其投標
12 金額低於底價，故由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以16萬8,220元得
13 標，許俊由因而以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名義，與大武鄉公所
14 簽立採購契約，獲取不當利益估算為2萬元。

15 五、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
16 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1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22 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證人偵訊證詞，均
23 經被告趙宏翰、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渠等之
24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或不予爭
25 執（見本院卷1第120、121、144頁、第137頁反面、第138頁
26 、卷2第164-190、192-200頁），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調
27 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8 異議。本院審酌被告5人於審判中對於前開犯罪事實自白犯
29 罪，與證人黃靜菁、林崇賢、吳佩芬、張筱君、沈玉琳、盧
30 邵華、張美瑛、王福源、林春桃、楊正龍、楊建雄、沈秀慧
31 、葉聰寶、楊慧霞、丁枝尾、卓千妹、黃建賓、徐正行、李

01 逢凱、林秋吉、簡冠彰、吳淑真、連慶元、張玲芬、邱麗百
02 加在審判外針對待證事實之陳述尚屬一致，且各該證據作成
03 之情況，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
04 據使用均屬適當，堪認被告5人已放棄對上開證人行使對質
05 、詰問之訴訟上防禦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號、10
06 7年度台上字第3599號判決意旨同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8 二、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
09 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
10 事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
11 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證據之
12 適格。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5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1第13
16 5頁、第205頁反面至第207頁、卷2第223-236頁），核與證
17 人黃靜菁、林崇賢、吳佩芬、張筱君、沈玉琳、盧邵華、張
18 美瑛、王福源、林春桃、楊正龍、楊建雄、沈秀慧、葉聰寶
19 、楊慧霞、丁枝尾、卓千妹、黃建賓、徐正行、李逢凱、林
20 秋吉、簡冠彰、吳淑真、連慶元、張玲芬、邱麗百加於偵訊
21 中之證詞，及證人即共同被告彼此間於偵訊時之證詞與審理
22 中之陳述大致相符（偵卷1-1第41-47、52-59、97-104、123
23 -128、169-177、184-187、218-223、267-271頁、偵卷1-2
24 第32-39、61-66、156-162、168-171、272-285頁、偵卷1-3
25 第3-16、19、20、57-60、100-113、128-138、144-147、15
26 2-160、166-177、190、191、196-204、211-215、234、246
27 -250、264、265、292-295、301、302、306-308、318-325
28 、336-340頁、偵卷1-5第3-6、65-69、92、93、124-127、
29 209頁、偵卷3-1第73-79頁、第86頁反面至第88頁、偵卷3-2
30 第35-43、97-102、120-123、185-189、222-226頁、偵卷3-
31 3第2-9、86-94、133-141、153-161、188-195、198、199頁

、偵卷3-4第 19-21、36-38、47-49、65、66、82、83、154
-160頁、本院卷1第135頁、第205頁反面至第207頁、本院卷
2第223-236頁），並有大武鄉公所鄉長及秘書執掌表、除草
工程之除草工程一覽表、工程概算書、工程報價單、估價單
、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衛星照片、陳情書、會勘紀錄、簽
呈、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主預
補字第0000000000H號函、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07年
9月27日審東縣二字第1070002732 號函、通訊監察譯文、工
程請款單、台東縣大武鄉公所小型工程補捐助案件審查表、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水管採購案之水管採購案一覽表
、大武鄉鄉代表建議補助活動、工程貨設備案件建議表、會
勘紀錄、工程概算書、簽呈、估價單、空白估價單、工程請
款單、驗收紀錄、現場照片、小型工程補捐助案件審查表、
政桔有限公司出貨明細表、銷貨明細分析表、歷次水管採購
案價格折線圖、犯罪所得一覽表、訪價資料、PVC 塑膠管參
考牌價表，及資源回收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標單、投標信封
、委託代理授權書、簽到簿、簽、採購明細表、採購底價表
、財務預算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台東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服務、投標廠商切結書、財物採購契約書等資料影本在卷
可稽（偵卷1-1第30-32、61-80、112-122、135-154、163-1
68、193-216、231-2 65頁、偵卷1-2第72-148、195-266 頁
、偵卷1-3第139、280-286、332-335頁、偵卷1-4第 1、3-7
、16-43、51、63-95、105-118 正面、119-126、128-173、
偵卷1-5第31-49、86- 90、219-239頁、偵卷3-1第36、37、
47、50、66、67、107-109頁、第159頁反面至第162 頁、第
172、181、182頁、偵卷3-4第43、44頁、本院卷1第217、21
9-237頁），足認被告5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 人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關於不
法利益、不當利益之計算，詳後述之沒收部分），均應依法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 03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04 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乃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之概括規定，必
05 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同條例第4條至第6條各款之特別規定者，
06 始有其適用。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與同
07 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之
08 區別，在於後者之不法行為係存在於公務員單方，因出於公
09 務員之主動，致公帑虛耗，公務員卻從中自肥，情節實重，
10 乃課以該條例中最重之刑度；至其相對之人民或商家，縱然
11 配合成事，無非被動或無奈，本身又無何不法利得，故不在
12 該條例非難之列。如僅係商民為謀取私人（本人或第三人）
13 之不法利益，要求公務員設法成全，公務員明知其請求與法
14 令不合，不屬便民服務範疇，卻仍為其因人設事，使該人獲
15 取不法利益，但自己並未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應無以上開至
16 重罪名相繩之餘地，而屬是否成立前者罪名之問題（最高法
17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71號、99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意
18 旨可參）。
- 19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所稱主管之事務，
20 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之規定，於職務範圍內，對於事務有主
21 持或執行之權限者而言。此種主管之事務，不論為恒久抑暫
22 時，全部或一部，主辦或兼辦，協辦或會辦，係出之於法令
23 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在所不計，更不以有
24 最終決定之權責為限。而所稱監督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
25 法令之規定，對於事務雖無主管之權限，但依其法定職權，
26 有監管與督導之權責者而言。再所謂之不法利益，乃公務員
27 圖利對象所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
28 餘額。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成本、
29 管銷費用及稅捐後，固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公務員違
30 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廠商原來無法取得之標案
31 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應取得

，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另外，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雖係身分犯，然若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共同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2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自應論以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第1545號、第958號、第822號、第31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同此）。

- 3.行為始於著手，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於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者，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應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以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行為人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倘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固可認為犯意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仍應評價為數罪。易言之，犯意變更與另行起意本質不同；犯意變更，係犯意之轉化（升高或降低），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仍然被評價為一罪。另行起意，則指原有犯意之構成要件行為已經完成，或因某種原因出現，停止原來之犯罪行為，而增加一個新的犯意產生，實行另一犯罪行為之謂，至於被害客體是否同一則不問；惟因其係在前一犯罪行為停止後（即前一犯罪行為既遂、未遂或中止等），又另起犯意實行其他犯罪行為，故為數罪。又若屬犯意變更者，當視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

282號判決意旨亦同)。

4.查被告趙宏翰本件事實欄二(一)至(七)、三所示犯行，並無證據證明其亦藉此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各該採購案之金額尚屬不多，揆諸前揭說明，與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的構成要件不合，應以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論處，而與被告趙宏翰合意謀取不法利益之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應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復事實欄二(四)、(六)部分，被告趙宏翰於任職大武鄉長時即著手圖利他人之犯行，其後雖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已對除草工程草採購案無准駁之最終決定權，致該事務並非其主管事務，惟因其對該事務之承辦人有指揮監督權限，該事務乃屬其監督之事務。被告趙宏翰改任秘書後，仍自行或與被告阮有智就除草工程草採購案續為圖利行為，其等各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聯絡，於密接之時間對同一事務侵害同一法益，依上開說明，被告趙宏翰任職鄉長時之行為與改任秘書後之行為，法律上應可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僅論以一罪即足。因被告趙宏翰改任秘書後已無採購案之核定權，故可認被告趙宏翰之犯意，及被告趙宏翰與阮有智間之犯意聯絡有降低情形，惟仍應從舊犯意即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犯意聯絡)定其等責任。又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行為，及被告許俊由提出其所偽造之其他廠商估價單投標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固為其等遂行得標採購案，獲取不法利益之手段，然此部分尚乏證據可證被告趙宏翰對該等行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是被告趙宏翰應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檢察官亦未控訴被告趙宏翰此等罪名)。

(二)是核被告趙宏翰就事實欄二(一)至(六)、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就事實欄二(七)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被告阮有智就事實欄二(一)、(五)、(六)所

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鄂奎得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賴文強就事實欄二(七)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許俊由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趙宏翰與被告阮有智就事實欄二(一)、(五)、(六)之圖利犯行、與被告鄂奎得就事實欄二(二)、(三)之圖利犯行、與被告賴文強就事實欄二(七)之圖利犯行，及與被告許俊由就事實欄三之圖利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許俊由事實欄三所為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應為在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趙宏翰、許俊由事實欄三之圖利犯行，及被告許俊由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概括犯意聯絡，並在時間、地點密切之情況下，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四)刑法上之接續犯或集合犯，皆係形式上觀察之數個同種類之犯罪行為，評價為一罪，惟並非漫無限制，必須各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且在時間上有密切接近之關聯，或出於單一之犯意及目的，始足當之。如客觀上先後有數行為，逐次實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所犯又非屬預設其係持續實行之複次

行為，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自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判決採此見解）。被告趙宏翰事實欄二（一）至（七）之圖利犯行，被告阮有智事實欄二（一）、（五）、（六）之圖利犯行與妨害投標犯行，及被告鄂奎得事實欄二（二）、（三）之圖利犯行與妨害投標犯行，除草工程係任意交由不同廠商承包（由被告趙宏翰視情況指定承包廠商），雨露均霑，該等行為非如事實欄三般，始終僅指定同一間廠商，且各工程時間上有若干間隔，則其等主觀上應均非基於單一整體犯意聯絡，依前揭說明，自與接續犯或集合犯之要件不合，無論以接續犯或集合犯之餘地。

（五）被告阮有智於事實欄二（一）、（五）、（六）、被告鄂奎得於事實欄二（二）、（三）、被告賴文強於事實欄二（七），各自所犯之共同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間，及被告許俊由於事實三所犯之共同圖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之一行為，其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共同圖利罪處斷。

（六）被告趙宏翰事實欄二（一）至（七）、三之8次圖利犯行，被告阮有智事實欄二（一）、（五）、（六）之3次圖利犯行，被告鄂奎得事實欄二（二）、（三）之2次圖利犯行，及被告許俊由事實欄三之圖利犯行、事實欄四之妨害投標犯行，均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七）減刑事由：

1. 被告趙宏翰事實欄二（一）至（七）之犯行，各次為他人圖得之金額在5萬元以下，本院依一般社會通念，審酌本件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各次犯行之情節尚屬輕微，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阮有智所為事實欄二（一）、（五）、（六）犯行、被告鄂奎得所為事實欄二（二）、（三）犯行，及被告賴文強之事實欄二

(七)犯行，本院審酌前述情狀後，認犯罪情節均尚屬輕微，且各次獲得之不法利益在5萬元以下，故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再渠等均有在偵查中自白上開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不法利益，有扣押物品清單3份在卷可憑（本院卷1第63-65頁），均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刑。又其等均不具公務員身分，係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趙宏翰共同實行上開行為而成立共同正犯，本院認犯案情節較被告趙宏翰輕，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刑。

3.被告許俊由於偵查中坦承事實欄三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不法所得，亦有扣押物品清單1紙附卷可佐（本院卷1第66頁），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復其並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被告趙宏翰共同實行此犯行，犯罪情節較握有水管採購案核定權之被告趙宏翰輕，乃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阮有智之事實欄二（一）、（五）、（六）犯行、被告鄂奎得之事實欄二（二）、（三）犯行、被告賴文強之事實欄二（七）犯行、被告許俊由之事實欄三犯行，有前開數項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5.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本件事實欄二（一）至（七）之7件除草工程及事實欄三之126件水管採購案，各次之圖利金額雖屬小額，及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固將犯罪所得繳回，惟被告趙宏翰為大武鄉鄉長，不思遵循政府採購法規長期、密集、

多次圖利他人獲取不法利益，有負鄉長職責及選民託付，且施壓下屬行政人員（公務員）遵照其意，對於機關之廉能及形象俱有相當程度之傷害，且其之犯罪並無特殊原因或環境，客觀上當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故其本件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之各次犯行，均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3次減刑，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8月，且均有緩刑可資適用（見後述），並無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輕法重情形，故均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又被告許俊由透過與被告趙宏翰之交情，共犯事實欄三犯行，犯罪時間長逾6年，所獲之不法利益總數達319萬6,106元，金額非少，亦非因特殊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復如前所述，業經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2次減刑，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實符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情輕法重致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其之犯罪事實欄四犯行，係犯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2月之罪，於法定刑度內量刑已足適切評價其罪責，故亦無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責，併此敘明。

(八) 科刑：

1. 主刑：

爰審酌被告趙宏翰為大武鄉鄉長，係民選之地方首長，受鄉民信賴而託付其處理全鄉行政事務，其之施政理應謀取該鄉發展及全鄉居民之利益，不得因個人之私交情誼或偏好而謀取特定私人之不法利益，且處理政府採購事務時，更應依循相關法律規範，重視並實現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確保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廠商間之公平合理，竟因與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有私人交情，率然接受其等之不法請託，利用身為鄉長或秘書之職權，內定其等為除草工程採購案或水管採購案之承包廠商，而替其等圖得不法利益，形同將政府資源、人民納稅金視同個人資源加以濫用、揮霍，敗壞官箴，亦辜負鄉民之殷殷所託，所為應予以嚴正非難。而

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利用與被告趙宏翰之情誼，私下為不法請託，破壞政府採購之交易秩序，造成不公平競爭，所為亦不足取。被告許俊由於資源回收採購案，借用具原住民廠商資格之他人的名義投標，增加自己得標機會，亦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競爭，且難以達到保障原住民廠商之立法目的，所為當有不該。復考量被告趙宏翰於審理中自白，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則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將本件之犯罪所得全數繳回，堪認其等犯後態度尚可。再兼衡被告5人之犯罪目的、手段、獲得之不法利益金額，暨被告趙宏翰於審理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以務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家中有配偶及父母，父母不需伊扶養，妻子患有鬱症，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被告阮有智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娃娃車駕駛，經濟狀況尚可，父親罹患胃癌併胃出口阻塞，需伊照顧扶養；被告鄂奎得於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打零工為業，經濟狀況不好，單身，不需扶養他人；被告賴文強於審理中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臨時工，低收入戶，扶養67歲母親及2名小孩（分別就讀國小4年級、6年級）；被告許俊由於審理中表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扶養長期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憂鬱症、失眠症、情感性精神病之配偶，自身則患有冠狀動脈缺血性疾病（經心導管氣球擴張手術及植入支架）、糖尿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1第115-117、142、193頁），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許俊由之事實欄四犯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從刑：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此為強制規定，與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6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始予宣告褫奪公權不同（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意旨同此)。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02 17條關於褫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
03 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等相關規定諭知褫
04 奪公權之期間。查被告5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05 款之罪，既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應併依貪污治
06 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及依其等之情節，
07 分別於各罪項下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08 (九)定執行刑亦屬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受憲法比例原則、罪刑
09 相當原則限制，並應依刑法第51條、第57條等規定妥善訂定
10 ，使行為人之犯行充分評價，且於受到司法懲戒之餘，同時
11 達到教化更生之目的。又於定應執行刑時，倘不問被告犯罪
12 動機、目的、販賣毒品種類、數量與金額、危害對象多寡等
13 因素，拘泥於應定全部刑期一定比例以上之刑度，使得量刑
14 動輒逾10年、20年，令被告泰半餘生在獄中度過，出監時已
15 人事全非、恍如隔日，且氣力已衰，致被告難以有改過自新
16 ，重新回歸社會及適應社會之條件與機會，甚或因此自暴自
17 棄，踏上犯罪之途，應非立法者之本意，亦非刑罰之目的，
18 更非社會之福。查被告趙宏翰、阮有智、鄂奎得犯後就全部
19 犯行業坦承不諱，堪認已有悔意，且各次採購案之採購金額
20 與圖利金額均不高，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分別審酌其等之
21 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刑罰之一般預
22 防功能，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對其等
23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
24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故被告趙
25 宏翰、阮有智、鄂奎得既經本院宣告多數褫奪公權，乃各擇
26 其等各罪中最長之褫奪公權期間，分別定為其等應執行之褫
27 奪公權期間（如主文所示）。

28 (九)緩刑宣告：

29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前未曾因故意
3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31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1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2 金額，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被告阮有智、鄂童得、賴文強、許俊由前均未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
05 院卷1第34-37頁）。其等違犯本案之諸罪，於偵查及審理中
06 均坦承犯行，且從各採購案獲得之不法利益非鉅，經此偵審
07 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
08 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09 2項第4款規定，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及命其等
10 於一定時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3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14 犯罪所得，亦同；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
15 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2項第1款、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
17 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
18 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
19 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
20 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
21 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又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所謂「利益」之
23 範圍，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
24 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
25 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故公務員圖利對象所得「不法利
26 益」，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
27 後之餘額。又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
28 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固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公
29 務員違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廠商原來無法取得
30 之標案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
31 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第 22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45 號判決意旨同此）。

(二)查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本件犯行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或不當利益，分別估算如事實欄二(一)至(三)、(五)至(七)、三、四所示之金額，業經渠等供陳在卷，且辯護人、檢察官亦不予爭執，堪認估算之金額尚屬合理、正確。該等不法利益、不當利益，俱分別屬被告阮有智、鄂奎得、賴文強、許俊由實行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已扣案（本院卷 1 第 63-66 頁、本院卷 2 第 61 頁），均應依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各罪項下宣告沒收。又扣案之 1 萬 1,560 元，乃第三人白季忠於事實欄二(四)，因被告趙宏翰前開圖利行為所獲之不法利益，於審判期間主動提交本院，且具狀表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規定，聲明對沒收該筆款項無異議，有刑事聲明狀及本院證物款收據各 1 份在卷可考（本院卷 2 第 125、126 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如主文所示之沒收宣告。至其餘扣案合計 51 萬 7,000 元現金（本院卷 1 第 62 頁），被告趙宏翰主張為案外人趙胡美雪所有，因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款項係被告趙宏翰本件犯罪所得，故不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28 條、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5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 款、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第 51 條第 5 款、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好、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馬 培 基
法 官 張 鼎 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

附表一

編號	南調序號	除草工程名稱	承辦人	簽呈時間	承包廠商	實際承辦人	估算不法所得 (新臺幣)
1	11	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林崇賢	107年9月25日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3萬5,500元
2	13	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黃靜菁	107年10月1日	龍祥工程行	鄂奎得	1萬9,000元
3	52	卡卡場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黃靜菁	107年11月30日	龍祥工程行	鄂奎得	1萬2,800元
4	55	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黃靜菁	107年12月25日	瑞興工程行	白季忠	1萬1,560元
5	61	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黃靜菁	107年12月14日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2萬7,600元
6	62	往忘憂停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黃靜菁	107年12月13日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2萬400元
7	82	中溪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林崇賢	108年1月	祥益企業社	賴文強	1萬4,065元

(續上頁)

		善工程		25日			
--	--	-----	--	-----	--	--	--

附表二

被告趙宏翰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二(一)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2	即事實欄二(二)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3	即事實欄二(三)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4	即事實欄二(四)	趙宏翰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5	即事實欄二(五)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6	即事實欄二(六)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續 上 頁)

7	即事實欄二(七)	趙宏翰共同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8	即事實欄三	趙宏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陸年。

附表三

被告阮有智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二(一)	阮有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元沒收。
2	即事實欄二(五)	阮有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沒收。
3	即事實欄二(六)	阮有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元沒收。

附表四

被告鄂奎得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二(二)	鄂奎得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
2	即事實欄二(三)	鄂奎得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元沒收。

附表五

被告許俊由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三	許俊由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陸仟壹佰零陸元沒收。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捌萬元。

(續上頁)

2	即事實欄四	許俊由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	-------	---

附件一：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

序號	鄉代表／ 陳情人	工程名稱	長度 (公尺)	編列總 工數	金額 (新臺幣)	得標廠商	實際承 攬人	工程概算書 編列日期	決標簽呈 日期	承辦人	每公尺 金額	每人分配 公尺數
1	黃萬秋	民族街等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2252	49	96,270	盛盈企業社	不詳	107/08/15	107/08/27	黃靜菁	43	46
3	黃建賓	部落往彩泉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56	97,400	允承工程行	白季忠	107/08/17	107/08/31	黃靜菁	不詳	不詳
4	高春花	大竹本部落公墓旁道路以北產業 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2000	54	93,788	吉樂傘工程行	潘振義 (借牌)	107/07/24	107/09/04	林崇賢	47	37
5	高春花	往初屯產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3000	57	95,890	吉樂傘工程行	潘振義 (借牌)	108/08/08	107/09/04	林崇賢	32	53
11	鄉長趙宏翰	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 善工程	不詳	不詳	94,300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107/09/04	107/09/25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12	鄉長趙宏翰	和平往公墓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 工程	不詳	40	78,500	瑞興工程行	不詳	107/08/31	107/09/25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13	鄉長趙宏翰	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3000	50	81,490	龍祥工程行	甄奎得	107/09/19	107/10/01	黃靜菁	27	60
14	黃萬秋	天后宮旁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14	29,410	進升企業社	潘誌勝	107/08/13	107/10/01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17	鄉長趙宏翰	○○○鄉○村○○○道環境改善工 程	不詳	不詳	96,000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107/10/17	107/10/17	蔡秉峰	不詳	不詳
22	王景昌	南興公墓往山豬窟產業道路環境 改善工程	5270	30	96,800	龍祥工程行	甄奎得	107/10/04	107/10/23	林崇賢	18	176
23	鄉長趙宏翰	南興村產業環境改善工程	2390	25	49,000	吉樂傘工程行	朱國囊 (借牌)	107/07/24	107/10/23	林崇賢	21	96
24	蔡宇嫻	往加羅板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2600	40	79,000	東京企業社	不詳	107/08/14	107/10/23	黃靜菁	30	65
25	蔡宇嫻	南興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000	36	65,500	祥益企業社	白季忠	107/09/19	107/10/25	黃靜菁	33	56
28	王景昌	村內往山豬窟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2397	40	74,600	允承工程行	白季忠	107/09/19	107/10/25	黃靜菁	31	60
29	鄉長趙宏翰	往舊彩泉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2000	38	67,500	唐山土木包工業	不詳	107/10/03	107/10/25	黃靜菁	34	53
30	蔡宇嫻	富山橋往山上產道環境改善工程	3000	52	85,600	允承工程行	白季忠	107/09/19	107/10/25	黃靜菁	29	58
32	高春花	烏萬溪南側產道至茅卡場農田道 路環境改善工程	3016	40	71,240	龍祥工程行	不詳	107/09/07	107/10/26	林崇賢	24	75
33	蔡宇嫻	大烏農路往加津林道路環境改善 工程	4100	56	96,140	吉樂傘工程行	不詳	107/09/07	107/10/26	林崇賢	23	73
35	鄉長趙宏翰	茅卡場、卡卡場道路環境改善工 程	2750	50	87,270	盛盈企業社	不詳	107/10/15	107/11/01	黃靜菁	32	55
40	鄉長趙宏翰	民族街路樹改善工程	不詳	不詳	96,000	瑞興工程行	不詳	不詳	107/11/08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44	黃建賓	尚武濱海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19	15	95,130	進升企業社	潘誌勝	107/11/05	107/11/15	林崇賢	298	21

(續上頁)

							賴文強					
45	蔡宇嫻	南興魯騰橋至水源頭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25	49,000	瑞興工程行	不詳	107/06/05	107/08/01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46	鄉長趙宏翰	富南產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238	14	29,000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107/04/12	107/08/09	林崇賢	23	88
49	黃建賓	太湖1497地號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不詳	66,800	瑞興工程行	不詳	不詳	107/12/06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52	鄉長趙宏翰	卡卡場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670	32	61,600	日鴻廣告工程行	甄重得	107/11/06	107/11/30	黃靜菁	37	52
53	蔡宇嫻	往老虎部落產道環境改善工程	1980	14	55,000	祥益企業社	白季忠	107/12/04	107/12/14	黃靜菁	28	141
55	黃建賓	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650	15	48,500	瑞興工程行	白季忠 轉交給徐正行	107/12/04	107/12/25	黃靜菁	75	43
56	鄉長趙宏翰	太湖往山豬窟產道環境改善工程	4448	45	85,440	龍祥工程行	甄重得	107/12/04	107/12/12	黃靜菁	19	99
57	黃萬秋	大竹本部落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1700	32	72,445	吉樂傘工程行	潘振義 (借牌)	107/12/05	不詳	黃靜菁	不詳	不詳
60	王景昌	南興公墓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不詳	38,550	祥益企業社	白季忠	107/09/12	107/12/13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61	鄉長趙宏翰	古庄鐵道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	2550	27	69,300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107/12/10	107/12/14	黃靜菁	27	94
62	鄉長趙宏翰	往忘憂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3500	24	63,300	盛盈企業社	阮有智	107/12/13	107/12/26	黃靜菁	18	146
63	鄉長趙宏翰	尚武福德宮至大武萬應宮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2100	12	68,780	盛盈企業社	曾嘉平	107/12/12	107/12/17	黃靜菁	33	175
64	蔡宇嫻	彩泉農路及北一溝環境改善工程	12994 m ²	22	59,212	恆安企業	何曉麗	107/12/14	108/01/31	黃靜菁	不詳	不詳
65	蔡宇嫻	富南往山上愛國蒲農路整理工程	2460	8	72,930	日鴻廣告工程行	甄重得	107/12/14	107/12/25	黃靜菁	30	308
68	黃萬秋	大武民生街及堤防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850	15	45,400	祥益企業社	白季忠	107/12/14	107/12/21	黃靜菁	25	123
69	黃萬秋	富山、富南公墓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510m+ 4588m ²	14	29,280	恆安企業	何曉麗	107/09/12	107/12/21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73	鄉長趙宏翰	南興長壽俱樂部周邊綠美化工程	402	10	23,900	瑞興工程行	白季忠	107/11/01	107/12/17	林崇賢	59	40
77	鄉長趙宏翰	烏萬溪北側堤防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07/09/07	不詳	林崇賢	不詳	不詳
80	黃萬秋	大武公墓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3160	42	未決標	無	無	108/01/10	無	林崇賢	無	無
82	鄉長趙宏翰	中溪路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2227	40	95,010	祥益企業社	賴文強	108/01/10	108/01/25	林崇賢	43	56

附件二：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整理表

序號	年度/傳票號	科目名稱	簽陳日期 (洽廠商)	付款日期	訂貨日期	承辦人	金額 (新臺幣)	承攬廠商	估價單廠商
1	101-552	(小型工程)大烏村灌溉用水水管修繕案	101/04/13	101/05/04	不詳	盧劭華	88,2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2	101-552	(小型工程)古庄部落灌溉水管修繕案	不詳	101/05/04	不詳	盧劭華	97,28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3	000-0000	愛國蒲農地灌溉水管採購案	101/06/25	101/08/09	101/06/18	盧劭華	47,3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4	000-0000	(小型工程)彩泉農地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101/06/25	101/08/20	101/08/08	盧劭華	95,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5	101/1313	(小型工程)大烏村農地接引山水管採購案	101/05/10	101/10/03	101/06/18	盧劭華	75,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6	101/1863	(小型工程)大烏村西側農地接引山泉水工程費	101/10/03	101/12/25	不詳	盧劭華	99,02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7	101/1909	大烏村災後灌溉水管修復工程水管費	不詳	101/12/28	不詳	盧劭華	98,95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8	102-440	(小型工程)愛國蒲台九線旁農地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3/11	102/04/08	102/03/13	盧劭華	49,29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續上頁)

9	102-440	(小型工程)大烏231及322號等周邊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3/11	102/04/08	102/03/12	盧劭華	29,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0	102-619	(小型工程)大烏323號等周邊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4/24	102/05/10	102/04/10	盧劭華	50,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1	102-619	(小型工程)大烏1145-47號灌溉系統修復採購案	102/03/20	102/05/10	102/03/12	盧劭華	18,7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2	102-637	(小型工程)大烏1145-1號等周邊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4/24	102/05/14	102/04/10	盧劭華	37,8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3	102-829	(小型工程)大武段0536-0002等農地水管採購案	102/06/07	102/06/19	102/05/08	盧劭華	26,2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4	102-923	(小型工程)金龍湖往垃圾場接引灌溉用水採購案	102/06/18	102/07/04	不詳	盧劭華	40,9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5	102-996	(小型工程)大竹699-0號等周邊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6/25	102/07/18	102/06/13	盧劭華	41,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6	102-996	(小型工程)大竹段26號等周邊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6/25	102/07/18	102/06/13	盧劭華	56,7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7	000-0000	(小型工程)芭札筏625地號等農地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8/14	102/09/02	不詳	盧劭華	14,17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8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175地號等農地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8/14	102/09/02	102/07/25	盧劭華	56,7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9	000-0000	大武段1304農地灌溉系統採購案	不詳	102/09/16	不詳	張筱君	55,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20	000-0000	芭札筏0011號等農地灌溉系統修復案	102/08/09	102/11/13	102/08/26	盧劭華	95,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21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段432號等周邊農地灌溉系統採購案	102/09/04	102/11/25	102/09/18	盧劭華	46,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22	000-0000	(小型工程)加羅版地區農地灌溉系統修復案	102/09/04	102/11/25	102/09/04	盧劭華 林崇賢	97,2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23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63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款	102/12/12	102/12/31	不詳	林崇賢	80,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4	000-0000	(小型工程)加羅版段190地號農地灌溉水管採購工程款	102/12/09	102/12/31	不詳	張美瑛	41,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5	103-449	(小型工程)大武段1123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3/02/20	103/03/27	不詳	林崇賢	99,55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6	103-746	(小型工程)大烏841地號農業灌溉引水管採購	103/03/31	103/05/12	不詳	張美瑛	40,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7	103-921	(小型工程)愛國蒲段222、235、268、2100、118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3/05/09	103/06/11	103/05/05	林崇賢	97,46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8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段426地號農業灌溉系統採購案	103/04/10	103/07/22	103/04/16	張美瑛	99,75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等
29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279、1176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	103/06/18	103/11/04	103/07/01	張美瑛	99,750	萱萱禮品行	華中企業社、萱萱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30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段94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案	103/11/11	103/12/17	103/10/28	張美瑛	20,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新永泰五金行
31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361-1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案	103/11/11	103/12/17	103/10/28	張美瑛	34,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32	000-0000	(小型工程)大武段50地號灌溉水管修繕採購	103/12/28	103/12/31	103/12/29	林崇賢	87,75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續上頁)

33	000-0000	(小型工程)大武段546、534地號灌溉水管修繕採購	103/12/10	103/12/31	103/12/05	張美瑛	79,8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甲裕有限公司
34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336地號灌溉水管修繕採購	不詳	103/12/31	不詳	張美瑛	75,0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35	103-746	(小型工程)大竹段272地號農地灌溉系統採購	103/03/31	103/05/12	103/04/16	林崇賢	39,4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36	000-0000	加津林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3/07/18	103/10/22	103/07/01	林崇賢	19,63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37	000-0000	(小型工程)芭札筏624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	103/06/24	103/11/04	103/07/01	張美瑛	58,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甲裕有限公司、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38	000-0000	(小型工程)大武段279-3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	103/05/12	103/11/04	不詳	張美瑛	99,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瑩瑩禮品行
39	000-0000	(小型工程)加津林原有簡水管線修繕採購案	103/11/20	103/12/17	103/10/28	張美瑛	97,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0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340地號等5戶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	103/09/04	103/12/28	不詳	張美瑛	68,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甲裕有限公司、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1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41地號灌溉引水管修繕採購	103/07/08	103/12/31	103/07/01	張美瑛	34,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2	000-0000	(小型工程)愛國滿324地號灌溉水管修繕採購	103/12/18	103/12/31	103/12/05	張美瑛	99,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3	104-395	(小型工程)大烏段420及芭札筏2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3/11	104/04/02	104/03/10	林崇賢	49,626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華中企業社、商益行
44	104-957	(小型工程)南興段475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5/29	104/08/12	104/03/10	林崇賢	99,4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5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本部落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104/06/12	104/09/14	104/06/01	林崇賢	66,15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
46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段474地號灌溉系統工程	104/08/24	104/10/22	104/06/01	林崇賢	30,0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利百迦原住民工作坊
47	000-0000	(小型工程)芭札筏農地灌溉排水改善工程	104/09/21	104/11/02	104/08/24	林崇賢	30,0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建東塑膠行
48	000-0000	(小型工程)茅卡場1139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0/23	104/12/02	104/08/24	林崇賢	87,48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49	000-0000	(小型工程)富山部落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1/03	104/12/10	104/10/19	林崇賢	47,52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0	000-0000	(小型工程)愛國滿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1/27	104/12/21	104/10/19	林崇賢	71,28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1	104-302	(小型工程)大武段769-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3/03	104/03/17	不詳	林崇賢	97,632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2	104-395	(小型工程)南興村南安路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3/09	104/04/02	104/03/10	林崇賢	98,2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3	104-970	(小型工程)大武段396、397地號灌溉系統工程	104/06/10	104/08/17	104/05/21	林崇賢	98,17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4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102地號灌溉系統工程	104/06/22	104/08/19	104/06/01	林崇賢	49,896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5	000-0000	(小型工程)大武復興段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6/22	104/09/14	104/06/01	林崇賢	29,92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永泰五金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6	000-0000	(小型工程)魯藤橋旁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9/09	104/10/14	104/08/24	林崇賢	54,648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7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芭札筏段126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09/15	104/10/14	104/08/24	林崇賢	39,58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建東塑膠行

(續上頁)

58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494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0/05	104/11/02	不詳	林崇賢	79,677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59	000-0000	(小型工程)和平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1/03	104/12/14	104/10/19	林崇賢	50,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60	000-0000	(小型工程)茅卡場1145-1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1/10	104/12/21	104/10/19	林崇賢	68,048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61	105-182	(小型工程)彩泉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4/12/21	105/02/24	104/12/15	林崇賢	64,8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瑞紅工程行、商益行(未蓋小章)
62	105-576	(小型工程)往新華道路旁農地灌溉用水改善工程(董秋豐建議)	105/03/14	105/06/02	不詳	林崇賢	99,5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瑞紅工程行、建東塑膠行
63	105-837	(小型工程)大武段296地號農地灌溉系統工程	105/06/07	105/08/02	105/05/04	林崇賢	85,0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商益行、建東塑膠行
64	105-949	(小型工程)茅卡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高春花建議)	105/07/13	105/08/24	不詳	林崇賢	98,0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瑞紅工程行、建東塑膠行
65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43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08/17	105/10/04	105/08/12	林崇賢	98,25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66	000-0000	(小型工程)大武段1280地號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蔡宇嫻)	105/07/15	105/10/24	105/06/17	林崇賢	46,4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瑞紅工程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67	000-0000	(原住民小型工程)芭札筏63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5/08/22	105/11/21	108/08/12	林崇賢	65,1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68	000-0000	(尼伯特颱風追加小型工程)愛國蒲19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5/09/10	105/12/28	105/09/06	林崇賢	97,7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69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竹段4-26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高春花建議)	105/12/12	105/12/30	不詳	林崇賢	23,24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70	000-0000	(原住民小型工程)加羅版段11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王景昌建議)	105/11/14	105/12/30	105/10/31	林崇賢	65,50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建東塑膠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71	000-0000	(小型工程)加羅版灌溉用水改善工程(黃建賓建議)	105/12/09	105/12/30	105/12/05	林崇賢	38,250	瑩瑩禮品行	瑩瑩禮品行、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72	105-182	(小型工程)南興段506地號灌溉系統	104/12/24	105/02/24	104/12/15	林崇賢	45,36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73	105-182	(小型工程)大烏芭札筏段604地號灌溉系統改善	104/12/21	105/02/24	104/12/15	林崇賢	30,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74	105-673	(小型工程)南興段378、378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鄭義成建議)	105/05/09	105/06/27	不詳	林崇賢	94,7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商益行
75	105-781	(小型工程)大烏段1091地號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05/09	105/07/18	105/05/04	林崇賢	29,76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76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173-1地號灌溉排水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07/18	105/03/10	105/06/17	林崇賢	65,22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77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450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08/22	105/11/01	105/08/12	林崇賢	28,82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78	000-0000	(小型工程)大烏段159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09/10	105/11/07	不詳	林崇賢	98,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瑞紅工程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79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339地	105/09/08	105/11/21	105/08/12	林崇賢	26,9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商益

(續上頁)

		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金勝男建議)							行(店章不同)
80	000-0000	(小型工程)南興段340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蔡宇嫻建議)	105/11/05	105/12/30	105/10/31	林崇賢	44,0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商益行(店章不同)
81	106-569	公墓上方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4/11	106/05/25	106/03/15	林崇賢	46,4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建東塑膠行
82	106-675	茅卡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4/06	106/06/14	106/03/15	林崇賢	37,3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83	106-675	山豬窟南安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4/06	106/06/14	106/03/15	林崇賢	40,0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84	106-816	卡卡場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6/16	106/07/13	106/06/13	林崇賢	76,1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85	106-946	南興段195地號引水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5/26	106/08/07	106/05/17	林崇賢	21,5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86	000-0000	愛國蒲10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6/28	106/11/01	不詳	林崇賢	38,65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建東塑膠行
87	000-0000	茅卡場大鳥段1145-1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6/27	106/11/01	不詳	林崇賢	83,5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華中企業社
88	000-0000	南興段490地號農地引水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7/18	106/11/20	106/07/20	林崇賢	77,4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建東塑膠行
89	000-0000	大竹段757地號農地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9/22	106/12/29	不詳	林崇賢	35,8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90	000-0000	南興段687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11/02	106/12/29	106/09/15	林崇賢	64,8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91	000-0000	芭札筏段2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12/13	106/12/29	不詳	林崇賢	19,75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建東塑膠行
92	000-0000	加津林(大竹段407-3地號)等3處引水管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7/18	106/12/29	106/16/13	林崇賢	96,1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華中企業社
93	000-0000	南興段655地號灌溉引水管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12/13	106/12/29	106/12/04	林崇賢	36,20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94	106-397	老虎部落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5/12/09	106/04/15	不詳	林崇賢	48,17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商益行
95	106-569	卡卡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4/11	106/05/25	106/03/15	林崇賢	19,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未蓋小章)
96	106-569	加羅版溪側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4/06	106/05/25	106/03/15	林崇賢	35,9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商益行(店章不同)
97	106-771	大鳥段133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6/14	106/07/05	106/05/17	林崇賢	38,98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政祐有限公司

(續上頁)

98	106-816	彩泉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6/16	106/07/13	106/06/13	林崇賢	38,45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未蓋小章)
99	106-816	大烏村南岸農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5/22	106/07/13	106/04/14	林崇賢	55,3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
100	106-862	大烏段827、827-1地號灌溉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原住民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7/04	106/07/26	不詳	林崇賢	98,55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政祐有限公司
101	000-0000	新大武段377地號農地引水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07/17	106/09/28	106/07/20	林崇賢	78,1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政祐有限公司
102	000-0000	芭札筏段122地號引水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12/14	106/12/29	106/09/15	林崇賢	29,29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103	000-0000	大烏段875地號引水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各項小型工程及設施費)	106/12/13	106/12/29	106/09/15	林崇賢	29,29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104	107-155	彩泉大烏段165地號農地灌溉引水管工程	106/05/26	107/02/08	106/05/17	林崇賢	93,56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建東塑膠行
105	107-155	芭札筏段633地號引水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6/07/18	107/02/08	106/07/20	林崇賢	74,70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建東塑膠行
106	107-780	茅卡場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大烏段414、1145-16、1145-1地號) (蔡宇嫻建議)	107/04/13	107/05/16	不詳	林崇賢	78,845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建東塑膠行
107	107-780	新大武段39、87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董秋豐建議)	107/04/26	107/05/16	107/04/17	林崇賢	97,95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108	000-0000	工作地灌溉排水改善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7/05/07	107/06/21	107/04/17	林崇賢	89,90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未蓋小章)
109	000-0000	大竹段425-29地號灌溉排水改善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7/06/13	107/07/18	107/06/13	林崇賢	58,50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110	000-0000	茅卡場大烏段0000-00000005-001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7/06/28	107/08/15	107/06/22	林崇賢	71,60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甲裕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建東塑膠行
111	000-0000	大竹段24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7/06/24	107/08/22	107/04/17	林崇賢	37,450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建東塑膠行
112	000-0000	香發亞發亞噶文化永續發展協會永續灌溉系統工程	107/07/26	107/12/28	107/07/23	林崇賢	74,885	管管禮品行	管管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建東塑膠行
113	107-156	大烏段124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6/06/09	107/02/08	106/05/17	林崇賢	28,75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未蓋小章)
114	107-156	大竹段036地號灌溉排水改善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6/07/04	107/02/08	不詳	林崇賢	83,48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未蓋小章)
115	107-326	芭札筏607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高春花、蔡宇嫻建議)	106/09/22	107/03/09	106/09/15	林崇賢	58,43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 (未蓋小章)
116	107-780	大竹段815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7/04/30	107/05/16	107/04/26	林崇賢	66,35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
117	107-791	西勢湖段122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6/12/14	107/05/21	106/12/05	林崇賢	49,17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
118	107-820	愛國蒲段015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黃建賢建議)	107/04/13	107/05/24	不詳	林崇賢	78,53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
119	000-0000	南興段336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7/05/22	107/07/06	107/04/26	林崇賢	96,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新東亞水電工程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

(續上頁)

120	000-0000	包札後段1號引水管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7/06/13	107/07/18	107/06/22	林崇賢	21,4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
121	000-0000	南興段49-1地號灌溉引水工程 (高春花建議)	107/07/12	107/08/16	107/06/22	林崇賢	64,5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
122	000-0000	大烏段757地號引水改善工程 (金勝男建議)	107/08/09	107/12/28	107/07/23	林崇賢	46,15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建東塑膠行、政祐有限公司
123	000-0000	和平後山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金勝男建議)	107/08/09	107/12/28	107/07/25	林崇賢	16,30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24	108-204	大武1002地號灌溉引水管改善工程	107/06/14	108/01/30	107/06/22	林崇賢	10,753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
125	108-204	加津林470-3地號引水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7/08/13	108/01/30	107/07/23	林崇賢	79,220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建東塑膠行
126	108-204	南興段132地號灌溉水管改善工程 (王景昌建議)	107/12/21	108/01/30	107/08/15	林崇賢	33,354	萱萱禮品行	萱萱禮品行、政祐有限公司
127	108-203	南興段333地號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7/12/21	108/01/30	107/08/15	林崇賢	26,392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28	108-203	大烏段112地號農地引水改善工程 (王景昌建議)	107/12/21	108/01/30	107/08/15	林崇賢	7,684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等
129	108-203	大烏段1175地號灌溉引水管改善工程 (金勝男建議)	107/12/21	108/01/30	107/07/23	林崇賢	72,42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建東塑膠行
130	108-203	大烏段618地號灌溉引水管改善工程 (黃建賓建議)	107/08/20	108/01/30	107/08/14	林崇賢	29,325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政祐有限公司
131	108-203	加羅板190地號引水改善工程 (蔡宇嫻建議)	107/07/12	108/01/30	107/06/22	林崇賢	37,060	華中企業社	華中企業社、政祐有限公司 (未蓋小章)